

# 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江扶字〔2019〕6号

## 关于《江门市关于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 “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 行动方案（2018—2020年）》 若干事项补充通知

各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也是推进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之年。根据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和江门市《关于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精神，为进一步厘清我市脱贫攻坚后半程的一些新情况、新要求，更好地推进全市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2019—2020年我市建档立卡重点帮扶对象收入脱贫线计算标准

1. 农村重点帮扶对象的脱贫线计算标准：按照《中共江门市委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方案（2016—2018年）》中“有劳动能力的农村重点帮扶对象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或超过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有关规定执行，并以2018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实际发生数18154元为基数，按照预测未来两年平均增长不低于9%，确定2019和2020年我市农村重点帮扶对象的收入脱贫标准。其中，2019年我市农村重点帮扶对象的收入脱贫线目标数不低于8905元。

2. 城镇重点帮扶对象的脱贫线计算标准：按照《三年行动方案》中“继续巩固精准脱贫成效的基础上，同步开展扶贫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改革试点”目标任务，以2018年我市城镇的重点帮扶对象的实际脱贫线14400元为基数，预测到未来两年我市的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年增长率不高于3%，确定2019年和2020年我市城镇的重点帮扶对象的收入脱贫标准。其中，2019年城镇重点帮扶对象的收入脱贫线目标数不低于14832元。如上级另有政策，从其规定。

二、暂缓在2019年实施对2016—2018年三年任务进行验收和对全部达到或超过脱贫线的帮扶对象办理退出手续工作。由于目前全国、全省各地都未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办理退出工作，结合省对我市“坚持原来的考核目标，范围不随意扩大，标准不随意提高”的要求，为确保与中央、省脱贫攻坚步调一致，今年暂缓实施对2016—2018年三年任务进行验收，暂缓对全部达到

或超过脱贫线的帮扶对象进行核实公示并办理退出手续，待省有关文件下发要求后，才实施验收和退出工作。同时，继续加大对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帮扶，通过低收入群体改革创新，实行更加精准、更大服务、更多措施帮扶，确保如期实现脱贫工作目标和改革任务。

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代章)  
2019年6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6月25日印发

---